

证券代码：836856

证券简称：华煜盛园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煜盛园”）全体股东的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审见的内容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华煜盛园子公司淄博文昌湖区万丰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民间资本管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16 日集中对外支付给 12 位自然人累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约定还款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约定时间内，12 位自然人未能按期还款，并于 2018 年 3 月 7 日，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协议约定还款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且不再重新展期。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丰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应收回借款本息合计 61,112,803.01 元，按其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45,174.75 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17.75%，账面余额为 50,267,628.26 元，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6.41%。截止本审计报告日，上述借款本息已逾期且未收回金额为 64,254,989.68 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估计上述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减值情况，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针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董事会经过审议做出以下说明

1、子公司设立程序及合规性说明

根据 2013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民间融资机构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3 号），华煜盛园作为主发起人申请设立《淄博市文昌湖区万丰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6 月 5 日获准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复，详见《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淄博市民间资本管理机构 2014 年第一批发展计划的批复》（鲁金办字〔2014〕158 号）。该批复下发后，华煜盛园及其他股东暂时搁置了设立子公司的计划。2016 年华煜盛园作为主发起人又重启了上述子公司设立事宜，原因：一是作为淄博市的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试点，此机会非常难得，如果放弃很难确保能再次获得类似机会；二是民间资本管理业务前景预计很好，同时子公司的设立也将为华煜盛园业务发展提供助力；三是上

述批复中，华煜盛园是主发起人，不能更换。因此，2016 年华煜盛园经再次确认上述批复未失效后，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审议是在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前完成的），并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了子公司的设立工作。

2、积极推进子公司整改、收回借款以实现经营规范

鉴于华煜盛园持有子公司的股份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近期公司将展开整改工作，按照相关规定降低华煜盛园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满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范性要求。

关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万丰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未收回已逾期借款的情况，公司会在以后年度加大本笔借款的回收力度。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依据公司的相关情况，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